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2015

第三季度業績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39,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較增加約235.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30.1%，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5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8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6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3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11,700,000港元，增加約235.7%，主要因確認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產生收入約3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所致，其中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產生之收入減少約8,9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30.1%，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55.0%，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毛利率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實際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3.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2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500,000港元)，增加約164.8%，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攤銷無形資產約1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00,000港元)所致。無形資產為已收購或予收購附屬公司所簽署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的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合約及銷售合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8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60港仙。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主要從事光伏支架安裝、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後，本集團開始經營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新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3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佔本集團收入約9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次性系統集成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正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錄得來自兩份協議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亦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與其他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並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及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與一家投資公司（「**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300兆瓦（「**300兆瓦項目**」）。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西安一家能源公司（「**西安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西安能源公司共同就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甘肅省金昌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該發電站的預期容量為50兆瓦（「**50兆瓦甘肅發電站**」），為300兆瓦項目之第一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50兆瓦甘肅發電站之建設工作並取得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西安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西安能源公司共同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內容有關300兆瓦項目之第二、三及四期建設工作，根據上述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口頭協定，預期竣工日期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300兆瓦項目之第三期建設工作，包括預期容量為5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50兆瓦寧夏發電站**」）之建設工作並取得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

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項目與另一家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500兆瓦。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該等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之收入為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佔本集團收入7.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76.1%，主要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作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安迅**」）的自助ATM系統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常熟、北京、瀋陽及營口)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五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佔本集團收入約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0.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由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1.0%，主要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萬銳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創德有限公司(「創德」)(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萬銳買賣協議」)，據此，邁城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創德有條件同意出售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低於23,800,000港元但不超過47,60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萬銳擁有人應佔綜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乘以6.8倍市盈率釐定。代價(「萬銳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7,600,000港元。

根據萬銳買賣協議，萬銳代價應以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向創德發行代價股份(「萬銳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由於萬銳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達成，完成收購萬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實及本公司按照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18,444,128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向創德配發及發行108,181,818股萬銳代價股份作為初期付款，發行價為每股0.22港元。

根據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出具萬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萬銳擁有人應佔綜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為約9,851,000港元。故此，根據萬銳買賣協議，最終萬銳代價釐定為47,600,000港元。

按照萬銳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就萬銳代價餘額(即最終萬銳代價減去首付)向創德配發及發行108,181,818股萬銳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萬銳股份0.22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業務。

季度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以及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服務項目。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及挖掘其他商機，藉以將本集團之太陽能產業擴大至具備增長潛力之下游太陽能業務及拓闊其收入來源，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回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完成50兆瓦甘肅發電站及50兆瓦寧夏發電站的施工工程。

於收購萬銳(該公司主要從事光伏支架安裝、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後，本集團將進軍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將可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把握太陽能產業之市場機會。

本集團亦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自助ATM系統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2	21,396	39,204	9,717	11,677
銷售成本		(14,235)	(27,402)	(3,895)	(5,260)
毛利		7,161	11,802	5,822	6,417
其他收入	2	1,377	1,533	513	935
銷售支出		(777)	(2,336)	(911)	(2,33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4	(650) (716)	15,145 (852)	2,560 (223)	3,474 (2,151)
行政開支		(8,894)	(22,533)	(2,840)	(8,510)
融資費用	5	(1,615)	(4,744)	(1,443)	(4,1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4,114)	(1,985)	3,478	(6,334)
所得稅支出	6	(688)	(1,127)	(249)	(249)
期間(虧損)溢利		(4,802)	(3,112)	3,229	(6,583)
下列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22)	(7,381)	3,229	(6,583)
非控股權益		2,920	4,269	-	-
期間(虧損)溢利		(4,802)	(3,112)	3,229	(6,58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223)	(5,963)	341	401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025)	(9,075)	3,570	(6,182)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35)	(13,052)	3,570	(6,182)
非控股權益		2,610	3,977	-	-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025)	(9,075)	3,570	(6,182)
股息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	(0.60港仙)	(0.58港仙)	0.30港仙	(0.60港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附註(a))	重組產生 之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附註(c))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虧絀)保留 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79	171,828	9,680	(24,317)	11,363	39,097	(56,888)	250,842	-	250,842
期間虧損	-	-	-	-	-	-	(6,583)	(6,583)	-	(6,58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401	-	-	401	-	401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01	-	(6,583)	(6,182)	-	(6,182)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d))	9,143	5,943	-	-	-	-	-	15,086	-	15,086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385)	-	-	-	-	-	(385)	-	(385)
於非上市認股權證屆滿時轉撥至 保留溢利(虧絀)(附註(a))	-	-	(9,680)	-	-	-	9,680	-	-	-
	9,143	5,558	(9,680)	-	-	-	9,680	14,701	-	14,7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22	177,386	-	(24,317)	11,764	39,097	(53,791)	259,361	-	259,36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8,365	178,940	-	(24,317)	11,514	39,097	(17,535)	306,064	-	306,06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486	2,486
期間虧損	-	-	-	-	-	-	(7,381)	(7,381)	4,269	(3,11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5,671)	-	-	(5,671)	(292)	(5,963)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671)	-	(7,381)	(13,052)	3,977	(9,07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e))	10,818	21,096	-	-	-	-	-	31,914	-	31,914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395)	-	-	-	-	-	(395)	-	(395)
	10,818	20,701	-	-	-	-	-	31,519	-	31,5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183	199,641	-	(24,317)	5,843	39,097	(24,916)	324,531	6,463	330,99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失效。
- (b)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c)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首付配發及發行91,428,571股代價股份。
-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萬銳有限公司之首付配發及發行108,181,818股代價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一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 (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18,999	35,384	-	-
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	1,027	-	-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2,114	2,163	2,785	4,670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283	630	6,932	7,007
	21,396	39,204	9,717	11,677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	-	1	25
銀行利息收入	4	60	5	15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8	52	-	58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1,335	1,335	-	315
其他	30	86	507	522
	1,377	1,533	513	935
收入總額	22,773	40,737	10,230	12,612

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650)	15,145	2,560	3,474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創德有限公司(「創德」)(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萬銳買賣協議」)，據此，邁城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創德有條件同意出售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低於23,800,000港元但不超過47,60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萬銳擁有人應佔綜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乘以6.8倍市盈率釐定。代價(「萬銳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7,600,000港元。

根據萬銳買賣協議，萬銳代價應以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向創德發行代價股份(「萬銳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由於萬銳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達成，完成收購萬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實及本公司按照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18,444,128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向創德配發及發行108,181,818股萬銳代價股份作為初期付款，發行價為每股0.22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且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153	24,364	2,508	3,873
折舊	109	353	113	3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716	852	223	2,151
無形資產攤銷	4,347	11,379	928	928

5. 融資費用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1,018	2,956	892	2,589
其他貸款利息	597	1,788	551	1,571
	1,615	4,744	1,443	4,160

6.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繳納稅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8	1,127	249	249
所得稅	688	1,127	249	249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虧損)溢利	(7,722)	(7,381)	3,229	(6,583)
	由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91,831,032	1,271,768,222	1,092,220,643	1,088,895,96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91,831,032	1,271,768,222	1,092,220,643	1,088,895,968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增加(減少)，故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萬銳買賣協議之條款就萬銳代價餘額向創德配發及發行108,181,818股萬銳代價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6.86%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6.86%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股 普通股(L)	10.15%
侯小文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6,870,000股 普通股(L)	2.08%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91,831,03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7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
5. 侯小文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辭任，但仍為本集團於中國ATM業務之行政總裁。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C)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之身份	債券金額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0,000,000港元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	20,000,000港元

附註：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於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217,766,038 (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6.86%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6.81%
創德	216,363,636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16.75%
Sun Aihui女士	216,363,636 (L)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6.75%

附註：

-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91,831,03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7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
-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冊，秦忠德先生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64,000,000股股份。
- Sun Aihui女士持有創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Sun Aihui女士被視為於創德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外聘及內部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施惠忠先生、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並由施惠忠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趙東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亦從事有關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之業務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惠忠

孟祥林

董廣武